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摩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日常所需经营资金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积极拓宽资金渠道，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，公司股东厉冉先生及其配偶拟为厉冉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子公司（范围限于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；以下简称“被担保子公司”）合计无偿提供授信额度不超过 8,000 万元的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、抵押/质押担保等方式）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被担保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且不提供反担保，担保事项以银行与担保人签署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，担保金额以银行与担保人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。

本次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过程合法合规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9月18日